

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

2 北大史学

CLIO AT BEIDA
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北大史学

Clio at Beida

2

北京大学历史学系

(History Department, Peking University)

执行主编:郑家馨 林华国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1994·北京

新登字(京)159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大史学 (2)/北京大学历史系编. —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1994. 11
ISBN 7-301-02609-9

I. 北… II. 北… III. ①史学-世界-文集②史评-世界-文集 IV. K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06636 号

书 名: 北 大 史 学 2

著作责任者: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2609-9/K · 186

出版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

电话: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

排印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

发行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经销者: 新华书店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75 印张 220 千字

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定 价: 8.80 元

目 录

稷粟辨疑·····	吴荣曾(1)
关于中国古代城市研究的几点看法·····	李孝聪(11)
云梦简中所见的秦国仓廩制度·····	康大鹏(28)
汉代的铁锛及其使用状况·····	王文涛(45)
唐灭高昌及置西州、庭州考论·····	王永兴(63)
府兵制国家论·····	〔日〕谷川道雄(76)
关于中国书籍传入日本的研究·····	〔日〕大庭脩(92)
戊戌以后康梁与清廷官员的联络活动·····	迟云飞(104)
论近代学人对“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”的曲解·····	刘桂生(116)

奴隶占有制与国家·····	廖学盛(133)
关于一个社会形态最后阶段的特征·····	潘润涵(147)
中世纪欧洲贵族的结构变化·····	朱孝远(165)
论法国贵族阶层的消亡·····	许平(184)
略论美国西部开发模式·····	何顺果(198)
论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外交活动·····	舒运国(214)

书 评

霍尔《日本:从史前到近代》中译本序言·····	周一良(227)
D. K. 菲尔德豪斯对殖民主义史的研究·····	董正华(232)

读 书 札 记

元代的警迹与警迹人·····	刘 晓(239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己亥冬梁启超赴檀原因成说质疑…………… 陈长年(246)

学术活动报道

浓郁的学术空气 扎实的基本训练…………… 郑家馨(251)
——介绍北大历史学系首届学生学术节

英文作者简介与内容提要…………… (257)

编后…………… (269)

稿约…………… (271)

补白、更正 …………… (44、62)

Contents

Discrimination of Ji and Su	<i>Wu Rongzeng</i> (1)
Some Notes on the Studies of Ancient Chinese Cities	<i>Li Xiacong</i> (11)
Warehouse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in the Yunmeng Bamboo	<i>Kang Dapeng</i> (28)
Iron Spade and Its Usage during the Han Dynasty	<i>Wang Wentao</i> (45)
Studies on Tang's Annexation of Gaochang and Setting up XiZhou and TingZhou	<i>Wang Yongxing</i> (63)
On the state of the "Fubing" System	<i>Tanigawa Michio</i> (76)
O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Books Being Brought into Japan	<i>Oba Osamu</i> (92)
Contacts between Kang Youwei, Liang Qichao and the Q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after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Modernization	<i>Chi Yunfei</i> (104)
On Modern Scholars'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Hundred Schools, the Veneration of Confucianism	<i>Liu Guisheng</i> (116)
Slaveowning System and State	<i>Liao Xuesheng</i> (133)
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st Stage of a Social Formation	<i>Pan Runhan</i> (147)
Constructional Changes of the Medieval European Aristocrat	<i>Zhu Xiaoyuan</i> (165)

On the Vanishing of the French Aristocratic

Stratum *Xu Ping*(184)

A Summary of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in America's West

..... *He Shunguo*(198)

On the Diplomatic Action of Korea's Provisional

Government *Shu Yunguo*(214)

Review Articles

Preface to Chinese Version of Hall's Book *Japan:*

From Pre-History To Modern Time

..... *Zhou Yiliang*(227)

D. K. Fieldhouse's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olonialism

..... *Dong Zhenghua*(232)

Research Notes

Vigilance and Vigilante System of the Yuan Dynasty

..... *Liu Xiao*(239)

Queris of the Reason Why Liang Qichao Went to Honolulu

in the Winter of Jihai(1899)..... *Chen Changnian*(246)

Report on Academic Activities

Strong Academic Atmosphere——Report on the First

Students' Academic Festival of the History Depart-

ment, Peking University *Zheng Jiaxin*(251)

Authors and Summaries

Postscript

稷粟辨疑

吴荣曾

【内容提要】 稷常见于先秦典籍，汉魏人都以为稷和粟为一物，以后有人以为是黍或高粱，彼此说法不一而争论不休。现根据战国时秦的《日书》，知道当时五谷都有不同的忌日，而稷和禾忌日相同，禾即粟，从此证明战国人的观念，稷就是禾，可见稷、粟乃一物而两名。

常见于先秦古籍中的稷，究竟为后世的何种谷物？从汉魏至清，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说法：

1. 稷为粟说

汉代学者如许慎、王逸，对稷的解释是，“粟也”，这和《尔雅》一样，以粟、稷互训，稷指祭祀用的谷物，可能当时人都知稷是什么，所以这样解释是可以的。唯郭舍人《尔雅》注，明白地指出，“稷，粟也”^①。以后魏晋人多继承其说法，如孙炎云：“稷，粟也”^②。郭璞云：“今江东人呼粟为粢”。北魏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云：“谷，稷也，名粟，谷者五谷之总名，非止谓粟也，然今人专以稷为谷，望俗名之耳。”贾氏从农学的角度论定了稷就是粟。从魏晋到南北朝，对稷的解释还未发生什么分歧。唐初孔颖达、颜师古在注释古籍时，也都和前人一样，如颜师古在其《急就篇注》中说：“稷、粟一种，但二名

① 孔颖达：《春秋左传注疏》桓公二年疏引。

② 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四十引。

耳,亦谓之粢。”

2. 稷为稌说

唐苏恭在《唐本草注》中开始否定了稷为粟这一传统说法。他说:“本草有稷不载稌,稷即稌也。今楚人谓之稷,关中谓之糜,呼其米为黄米,与黍为粢、秬,故其苗与黍同类”。^①他认为黍为粘性,而不粘者为稷。黍与粟同属禾本科,但分属两个不同的属,而苏恭将稷从粟属转移到黍属,这是个较大的改变。后来北宋苏颂的《图经本草》就沿袭苏恭之说。^②北宋人邢昺说《本草》中“稷米在下品,别有粟米在中品”。^③苏颂晚于邢昺,则颂所见者当是唐人或北宋早期的《本草》,在这类书中,稷和粟截然分为二物,至为明显。

苏恭之说也不是他的发明,实际也有所本,因为南朝时陶弘景在其《名医别录》中曾提出怀疑,以为“黍与稷相似”。^④他仅说相像,未敢肯定,而苏恭则在稷、稌之间画上一个等号,故以后治本草学者多从其说,特别到明代,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将唐、宋本草学家的意见汇集起来,而且还有所发挥。他说:

先儒以稷为粟类,或言粟之上者,皆说其义而不知其实也。按汜胜之种植书有黍不言稷,《本草》有稷不载稌。稌即稷也,楚人谓之稷,关中谓之糜,呼其米为黄米。其苗与黍同类,故呼黍为粢、秬。陶言与黍相似者得之矣。藏器曰:稷,稌一物也,塞北最多,如黍黑色。诂曰:稷在八谷之中,最为下苗,黍乃作酒,此乃作饭,用之殊途……时珍曰:稷与黍一类二种也。粘者为黍,不粘者为稷。稷可作饭,黍可酿酒,犹稻之有粳与糯也。^⑤

由于《本草纲目》是一部具有权威性的著作,故从清到近现代,

①② 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》卷二十六引。

③ 《尔雅注疏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本。

④ 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》卷二十六引。

⑤ 《本草纲目·谷部·稷》。

不仅许多本草一类著作沿用其稷为穠的看法,而且其他不少的古籍注释或辞书也多采其说。

3. 稷为高粱说

这种说法出现较晚。元吴瑞以为“稷苗似芦,粒亦大,南人呼为芦穠也”。明何乔远在其《闽书》中也说稷即蜀黍,“北人曰高粱,浙人曰芦穠”。清乾嘉时的程瑶田作《九谷考》,在前人的基础上,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和展开。^①如他据汉代人称“稷为五谷之长”和“首种”,以为高粱株体大可为五谷之长,高粱播种在正月,也符合“首种”之说。但他判断稷为高粱的主要根据,仍在于古今名称上的某些相同,这和他以前持这一主张者没什么差别。如他举出高粱又名蜀秫、蜀黍、荻粱、芦穠、木稷等例,并认为从这些后来出现的不同名称,能推出就是从稷演变而来的。由此可知,今之高粱即古代的稷。

程氏在乾嘉的经学家中颇负盛名,受到同时或以后许多名家的推崇。他的《九谷考》也被人广为征引,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就以高粱释稷,并称赞程氏此文“至为精析”。王念孙的《广雅疏证》也有引用,认为程氏否定以稷为粟和判定稷乃高粱,“此说折谬解纷,至为精卓”。孙诒让,在其《周礼正义》中也多处引述程文,认为程氏“辨黍稷最为精析”。程氏的观点经过一些大名家认可之后,使其在学术界的声望大为提高。这是后来许多专著或辞书采纳此说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以上三种说法,以稷为高粱者虽为过去所无的新说,但也是最站不住的一说。尤其到现代,大家都知道高粱出现于中国历史上时间并不早,诗书中常提到的稷不可能是高粱,几十年前,齐思和先

^① 此文收入《通艺录》。

生在其《毛诗谷名考》中指出程氏这一说法有十大错误。^①既然程氏立论有悖于一般常识,所以现在已很少有人再提及了。

至于其他二说则不然。象稷为稌说,从唐至今,信从者颇多。尤其是从宋到明,很少有人提出异议,几乎成了最具权威性的说法。至于象稷为粟说,在此期间,坚持这种主张的人不多,即使是很知名的学者,对此问题也有些把握不定,如北宋的邢昺,他在《尔雅注疏》中说稷就是粟,可是他又说:“《本草》稷米在下品,别有粟米在中品,又似二物,故先儒共疑焉”。南宋时学问极为渊博的朱熹,他在《诗经集传》中对稷所作的解释是“稌也”,他接着又说:“或曰粟也”。这表明他不想把问题说死而留下了一点回转的余地,他主要倾向很明显,因受《本草》影响,更相信稷为稌这种说法。但也并非在所有学术领域都能承袭《本草》的观点,象农学就是一个例子,如徐光启的《农政全书》,就以为稷为粟,毫不理会本草学家的意见。^②

从清代开始,随着学术气氛的活跃,证经考史之风大盛,象稷究竟为何种谷物的问题,也重新引起人们很大的兴趣。除了程瑶田主张稷为高粱这一新说外,长期争而不决的稷是稌还是粟的这种分歧,又出现了热烈的论战。就其广度、深度而言,都是前所未有的。康熙时的陆垵其撰写了一篇《黍稷辨》。^③他对稷为稌这一说法的抨击不遗余力。为了加强自己文章的说服力,还引用了《真定府志》中雷礼关于稷的一段考证:

士人咸以饭黍为稷,愚尝合而观之,黍贵而稷贱,黍早而稷晚,黍大而稷小,黍穗散而稷穗聚。稷即粟也,今俗所谓小米者,稷也;所谓黄米者,黍也。黍有粘与不粘,不粘者,饭黍也。

① 《毛诗谷名考》,原载《燕京学报》第36期,1981年收入《中国史探研》,中华书局版。

② 见《树菰谷部上》。

③ 《三鱼堂文集》卷一。

粘者，酿酒之黍也，其辨甚明，自士人以饭黍为稷，而黍稷粟之辨遂淆，然本草已分稷与粟为二种，则其相沿之讹，非一日矣！天启时，新城王象晋作《群芳谱》，近时江右张自烈作《正字通》，亦皆指饭黍为稷，甚矣！俗讹之难辨也”。

雷氏这些论据虽不能完全驳倒稷稯为一的说法，但对本草派传统的优势起到动摇的作用。陆氏的文章因此而受到人们的重视，也往往成为有些人反对稷为稯的有力武器。在陆以后又有崔述的《稷稯辨》^①，他在陆氏的基础上又作了些补充，如说：“稷，入声，子力切；稯，去声，子例切。稷从畷，稯从祭，其义、其音、其文无一同者，则二者之非一物明矣”。

崔氏的文章对否定稯为稷这方面具有一定的说服力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若干部属于对《尔雅》或《说文》的注释性著作中，也在宣扬稷为粟的这一主张。于是在清代就形成了稷为稯和稷为粟的明显对峙局面。尽管，稷为稯这一说法仍占一定优势，但与其相对立的一方所具有的潜力也不能低估，所以谁也不容易说服和压倒对方。这正是双方一直争论不休的原因所在。

近几十年来，这种争论并未停止，如在《农史研究集刊》、《农业考古》上不断出现有关这方面论战的文章，这表明问题的解决并非易事。但仍有必要将这一争辩继续下去，以取得新的进展。

现在先看一看这两说的来源和主要依据。稷为粟说是魏晋时期的通行说法，但并非当时人所创始，可能是承袭自汉儒之说。稷为稯说则始于唐人。当然，不能因魏晋人早于唐人而作为判断其说法是否正确的标准。而更重要的仍在于有无令人信服的旁证材料。

出于唐人新说的稷就是稯的这一观点，其论据并不充分，主要是以稷和稯音相近而认为它们是同一种作物。古今事物之名，其音相近者不少，要证明其是否为一物，还要看其实，这最重要。尽管先

^① 《无闻集》卷二，收入《崔东壁遗书》。

秦古书中留下的有关稷的材料奇缺,但仍可知道,稷是五谷之长,是黄河流域或其他有些地区普遍种植的一种谷物。而稯则不然,它和稷至少有以下几个不同之点:

1. 生长环境:据《周礼·职方氏》所记,雍州、冀州出黍稷,这两州都在今黄河中游的陕、豫、晋一带。而稯的最佳生长地区当在今东北、内蒙等地,如唐陈藏器说:“稷,稯一物也,塞北最多”。^①南宋罗愿也说稯“大抵塞北最多。”^②稯适宜于寒冷地区,汉魏人也早已知之,如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的《乌桓传》,都说乌桓之地“宜稯或青稯”。这看出稷与稯适应的气候或土壤有如此大的差异。

2. 植物形态:稯属黍属,其穗为散枝状,而粟属之穗为丛簇状。而稷之穗不同于黍。韦昭《国语·鲁语》注云:“莠草似稷无实也”。莠即今之狗尾草,则稷之穗和莠草相似。而古人也以为禾粟之穗如莠,如《战国策·魏策一》云:“幽莠之幼也似禾”。综上所述,稷穗和禾穗都和狗尾草一样,如稷为稯则不可能有此现象。

3. 食用价值:《诗经》中黍和稷最常见,也是黄河流域人民普遍食用稷的例证。而稯的食用价值不高,从梁的陶弘景到宋人都懂得这一点,陶云:“食之不宜人,言发宿病”。^③宋寇宗奭云:“然发故疾,只堪作饭。”^④苏颂曰:“稷米出粟处皆能种之,今人不甚珍此,惟祠事用之,农家惟以他谷之不熟则为粮耳。”^⑤食稯以后能引发宿疾,故“食之不宜人”,这是古人所充分认识到的稯的特性。而在先秦时期,稷是主要的一种食品,它和麦、黍等并列,而且领先于其他谷物,所以赢得“五谷之长”的桂冠,如果先秦时期的稷是稯,怎么可能会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呢?本草学家们对于这一明显的矛盾

① 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》卷二十六引。

② 《尔雅翼》。

③ 《名医别录》,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》卷二十六引。

④ 《本草衍义》。

⑤ 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》卷二十六引。

现象不知该作如何的解释？

据上所述，把稷当作稯的论点，看来很难成立。

稷是高粱或稯的可能性都不大，现在应该再对稷为粟这一说法作一认真的考察。当然，前人对这问题并非未曾反复研究过，实际上和主稯说者一样，没有新的史料，所以谁也说服不了谁。而我们今天则不然，不断从地下出土的新材料，使得问题的研究可以获得新的进展。湖北云梦、甘肃天水所出土的秦简，其中有关于当时谷物情况的记载，而又是传世古籍中所没有的，对于稷为何种谷物而提供了正确答案。

先看一看《云梦秦律》。在《仓律》中提到的谷物有稻、麻、禾、麦、荅（小豆）、菽（大豆）七种。所谓禾，有时是泛指多种谷物，有时则专指粟。但从秦律来看，禾是所有谷物中最重要的一种，上至官吏，下至刑徒，他们的食粮都以禾粟为主。

禾有不同的品种，如《仓律》云：“计禾，别黄、白、青、秠勿以稟人”。律文说粟里面又有黄、白、青的区分，陶弘景《名医别录》认为粱即粟，粱里有青、黄、白三个品种，正与《仓律》合。律文中提到的秠，是稷的一种，如《说文》云：“秠，稷之粘者”。从这里看出，秠是禾粟的带粘性者，则禾和稷当属同一作物。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注曾据此而看出了律文的重要含义，如说：“稷，过去多认为是高粱，近人有的认为是谷子，从简文看，后一说似更可信”。这样理解无疑是正确的，因为律文所传达出来的信息是：当时人的观念，稷、禾是一物。

除了秦律之外，云梦、天水所出的《日书》，里面也保留了极为珍贵的有关谷物的某些情况。《日书》是一种迷信的文字材料。在当时人看来，人的多种行动都必须选择吉日而避开忌日，这里面也包括种植谷物在内。在《日书》中就有“禾良日”或“禾忌日”这类的内容，例如：

① 禾良日：己亥、癸亥、五酉、五丑。

禾忌日：稷龙寅，秫丑，稻亥，麦子，菽、荅卯，麻辰，葵癸亥。
各常□忌，不可种之及初获出入之。辛卯，不可以初获禾。^①

良日即吉日之意，忌日为凶日，即在某一个天干或地支日，不可播种或收获。而且每种谷物都有自己的忌日，彼此一般不相同。

云梦《日书》中的谷物忌日除上引的以外，还有以下一些：

② 五种忌：丙及寅禾，甲及子麦，乙巳及丑黍，辰麻，卯及戌叔（菽），亥稻。不可以始种及获赏（尝），其岁或弗食^②。

③ 五谷龙日：子麦，丑黍，寅稷，辰麻，申戌叔，壬辰瓜，癸葵”。^③

④ 五种忌日：丙及寅禾，甲及子麦，乙巳及丑黍，辰卯及戌叔，亥稻，不可始种获、始赏。其岁或弗食。凡有入毆（也），必以岁后，有出毆，必以岁前。^④

甘肃天水放马滩所出的《日书》，其中也有和云梦简中类似的谷物禁忌材料：

⑤ 种忌：子麦，丑黍，寅稷，卯菽，辰□，己□，未秫，亥稻。不可种获及赏。^⑤

天水简中有“八年”字样，估计当为秦王政之八年，则这批简的抄写年代最晚不超过公元前 239 年，可知它和云梦简一样，都为战国时期之遗物。而且所反映的都属秦国的迷信习俗。秦的这种习俗，后来又为西汉所继承，如成书于西汉晚期的《汜胜之书》，书中也有九谷忌日：

小豆忌卯，稻、麻忌辰，禾忌丙，黍忌丑，秫忌寅未，小麦忌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第 184 页，1991 年文物出版社。

②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第 227 页。

③ 同前书第 235 页。

④ 同前书第 236 页。

⑤ 《文物》，1989 年第 2 期。

戌，大麦忌子，大豆忌申、卯。凡九谷有忌日，种之不避其忌，则多伤败，此非虚语也。^①

上面所引用的秦简中的五谷忌日资料共五种，虽然都名为五谷或五种，实际上常常要多于五种，出现的谷物有麦、黍、禾、稷、麻、稻、叔、荅、秫、瓜、葵。其中的麻为大麻，其籽可供食用。瓜和葵非谷物，可能古人有时也可拿来充饥，故能跻身于五谷之行列。瓜也许是荅的省减，如同菽多写作叔。如果是荅，荅是雕胡之籽实，可为荅饭，见于《淮南子·诠言训》。当时人种植的作物，其品种应多于上面那些，但最重要的恐怕都包括在其中了。

在这常见的谷物中，农家最普遍种植的也仅四、五种。从五个谷忌日的资料中很容易看出，如若在一两个资料中见到者，如葵、瓜之类就是种植较少一些的品种。反之，若在所有资料或多数资料中都有者，如麦、菽、禾、稷、黍之类应是农家必不可少的种植对象，秦汉时的五谷主要就是这几种。如成书于战国或秦汉时的《内经》，其《金匱真言论》按五行的顺序，东为麦，南为黍，中央为稷，西为稻，北为豆。《藏气法时论》以五色中的青属粳米，赤属小豆，白属麦，黄属大豆，黑属黄黍。《五常政大论》中提到的五种谷物为麻、麦、稷、稻、豆。新莽始建国元年所作的青铜方斗，四壁有图象文字，有嘉黍、嘉麻、嘉禾、嘉豆、嘉麦。^②禾指粟无疑问，特别是方斗上的图象，其穗如今狗尾草，可以证实。粟在古代的黄河流域是种植最多的谷物。从地下出土的谷物材料来看也如此，无论是遗址或坟墓中都很常见。因而战国秦汉的文献记载，凡提及多种谷物时，总不会没有粟。

现在则专就五谷忌中的禾、稷作些探讨。

第一，五个五谷禁忌资料中，并非每个都有禾的忌日。但值得

① 石声汉：《汜胜之书今释》第9页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。

② 罗福颐、唐兰：《新莽始建国元年铜方斗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第1期，1958年。

注意的是，凡没有禾的五谷忌里面必有稷。相反的情况是，凡没有稷者则必有禾，而绝不见禾、稷并存于上引五个资料中的任何一个。这种类似的情况也见于《内经》，如《金匱真言论》中有稷，而《藏气法时论》无稷而有粳米，粳米即粟粒舂去糠壳者。《内经》对稷和粳米的药性都确定为甘。而其他如麦、黍等都不同于米和稷，这说明稷和粳米为一物而两名。《日书》五谷忌中的禾和稷也应作为一种谷物。如认为稷非粟，则为何在有的五谷忌中可以无粟，而有稷？这从道理上说是说不通的。故根据五种忌，知道禾即是稷。

第二，五种忌中各种谷物都有忌日，而且各不相同，如麦为子，黍为丑，稻为亥，菽为卯，麻为辰，彼此不相混。而惟独禾和稷是相同的，都以寅或丙寅为忌日。如果稷和禾不是同一种谷物，那么其禁忌日就不可能相同。

据以上两点，明确了稷和禾乃一物两名，犹如菽又名豆一样。粟是先秦时期中原一带种植最普遍的谷物，而稷是文献中最常见者，因而稷、粟为一物是合乎情理的。可是后人往往把稷说成是稷或高粱。而现在从《云梦秦律》和秦的《日书》得知，至少在战国时的秦国，人们明白无误地将粟称之为禾或稷。从唐至清，有不少人把稷误认为稷或高粱，现在如将其和上举地下出土材料相对照，立即能发现这是缺乏根据的主观判断。

（吴荣曾 1928年生，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）